

法规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公告

用于防御SARS-CoV-2和COVID-19冠状病毒

(萨克森防晕条例-SächsCoronaSchVO)

从2020年3月31日开始

根据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BGBl.I S.1045) 第32节第1句和第28节第1款第1句和第2句, 其中第28节第1款第1句和第2句由2020年3月27日法律第1条第6款 (BGBl.I p.587) 规定, 根据《萨克森州政府和萨克森州社会团结部条例》第7条规定, 从2019年1月9日起, 《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费用的偿还 (Sächs-gvb.P.83),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颁布法令, 对2020年3月13日法令 (SächsGVBl.P.82) 进行了修改:

§ 1

常规

在冠状病毒大流行之际, 我们鼓励每个人将与家庭外人们的身体和社会接触减少到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两个人之间应尽可能保持最小1.5米的距离。

§ 2

离家的临时限制

- (1) 禁止无故离开家。
- (2) 明确的理由
 1. 避免直接危及生命、肢体和财产,
 2. 进行专业活动 (这还包括往返各自工作场所的方式),
 3. 从2020年3月23日起, 根据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关于托儿所和学校的一般性法令, 在那里和返回到紧急托儿所, 或根据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一般法令, 从2020年3月20日起提供专业的儿童替代照料和日托设施,
 4. 确保人口的供应安全, 包括收集和运送服务 (也是自愿工作的一部分),

5. 感知必要的传送流量，包括邮件和邮购单，
 6. 消防队，救援人员或灾难控制人员前往各自的基地或地点，
 7. 从医学角度（例如，在老年人和疗养院也有心理和物理治疗师）或在迫切需要的田园护理的情况下，使用医疗，心理社会和兽医护理服务（例如，拜访医生，药物治疗和强制性专家意见以及献血和血浆）以及拜访医疗保健专业人士的亲属，这是迫切需要的，
 8. 日常用品的供应路线（食品零售、自产自销托儿所和园艺企业、农场商店、饮料商店、宠物商店、药店、药店、医疗用品商店、眼镜店、听力护理专业人员、银行、储蓄银行和自动售钞机、邮局、加油站，汽车和自行车车间、干洗店、自助洗衣店、报纸销售和邮寄投票文件）和批发，
 9. 参观露天或市场大厅的流动销售摊位，提供食品、自制园艺和苗圃产品以及动物用品，前提是确保销售摊位之间的距离适当，以确保游客与摊位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米，
 10. 出席与当局、法院、法警、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审计员和承办人的不可推迟的任命，这也包括参加公开的法院听证会，以及出席地方议会及其委员会和机关的任命，
 11. 探望配偶和生活伴侣以及同居伴侣、有需要的人、病人或残疾人（机构外）的伴侣，并在各自的私人区域行使监护权和探访权，
 12. 陪伴需要帮助的人和未成年人，
 13. 在最亲密的家庭圈中，伴随着垂死者和丧葬者的人数不超过15人，
 14. 主要在生活区附近进行户外运动和锻炼，并访问您自己的分配地或财产，但仅由您自己或与您的生活伴侣或与您家庭的亲戚一起陪同，或在特殊情况下与没有住所的其他人一起进行，
 15. 为照顾动物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9. 如果根据《撒克逊州政府条例》第1条和撒克逊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查，以规范《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偿还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2019年1月（SächsGVBl.p.83），经2020年3月13日法令（SächsGVBl.p.82）修订，警方必须以适当方式证明有效理由。一

可以通过出示雇主证明、公司或服务ID卡或随附个人文件来确保信誉。

§ 3

访问禁令

(1) 禁止参观

1. 老年人院、养老院，除临近死亡的亲属外，同时到场的亲属限制在5人以内，
2. 根据2012年7月12日的《萨克森人护理和住房质量法案》（SächsGVB1. P. 397）第2条，规定属于范围内的机构、门诊生活社区和残疾人团体，该法案最后一次由2019年6月6日的法律（SächsGVBl.P.466）修订，已被更改、记录，
3. 医院以及提供与医院相当的医疗服务的预防和康复设施（设施根据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第23节第3款第1和第3项（BGB1. L p.1045），该法最近由2020年3月27日的法律第1至3条修订（BGB1. L P. 587），
4. 根据2012年9月11日公告版《社会法典》第八卷第3、19、34、35、35a第2款第3、4、42和42a条（联邦法律公报，第2022页）的授权，为儿童和青年福利提供住院治疗设施，最后由2019年12月12日法案第36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I.p.2652），以及向儿童和年轻人提供融合援助服务的住宅设施。

(2) 第1款第3项的例外情况是最亲近的亲属前往产妇、儿童、姑息治疗病房以及临终关怀医院的探亲。同时在场的亲戚人数限制在五人以内。

(3) 第1款第4项的例外情况是，青年福利办公室的雇员，包括ASD（一般社会服务）、官方监护人和经授权使用监护权的人或经他们书面授权的人，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进行必要的探访。这些人必须事先与设施管理人员协调访问。在疑似病例的情况下，通常根据RKI（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要求拒绝进入。

(4) 符合第1款第1至4项的设施必须特别指出确保卫生的行为。进入上述用于治疗或医疗目的的设施，以及在建筑物上和建筑物内采取不能推迟的结构措施，均不视为本条规定的探访。

§ 4

进一步的命令

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节第1款第1句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规定，负责管理《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和偿还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费用，可以关于《感染保护法》的颁布进一步加强了法规。

§ 5

强制执行禁令、罚款和处罚

(1) 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节第1款第1句和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规定，负责管理《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偿还接种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1. 遵守本法规；
2. 最高州卫生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条第1款第3句和萨克森州社会与社会凝聚力部的规定行使的职责和权力，以规范《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以及偿还疫苗费用和紧急情况下的其他预防措施
3. 最高州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第1条第2款和萨克森州社会和社会凝聚力部采取的措施，以规范《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并补偿接种疫苗和疫苗的费用其他预防措施

必要时执行。必须遵守相称性原则。在适当的情况下，你也可以向当地警方寻求执法协助。

(2) 违反行为将被作为行政罪起诉，最高罚款25000欧元，或被判5年以下监禁（《感染保护法》第73（1a）条第6款第2和74节）。

(3) 违反本条例第2及3节的行为，可处罚款，而无须按照《感染防护法》第73（1a）第24条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行政行为。

§ 6

(生效、期满)

(1) 本规定自宣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午夜生效。

(2) 随着该法规的生效，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将于2020年3月22日发布总法令。15-5422 / 10（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时执行《感染保护法》措施-出口限制）。

德累斯顿，31.03.2020

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国务部长

Petra Kipping

